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科函〔2025〕2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现将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实事求是，以市辖区、县域为基本单元，以历史上都城、府城、州城、县城所在的老城区、老镇区为重点调查范围，以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卫所、驿城、寨堡、租界、工矿等区域为补充，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各类保护对象的资源底数，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支撑。

二、调查范围

在市辖区、县域范围内全面开展调查工作，重点调查以下

范围：

（一）1911 年以前建成的，由老城墙、护城河等围合的城区、卫所、驿城、寨堡以及历史上无城墙但建设集中的区域。重点调查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历史遗存丰富、历史风貌集中的片区。

（二）1911 年至 1949 年建成的，体现近代历史进程或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街巷、老广场、老校区、老厂区、老公园、老码头、老租界及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三）1949 年至 1978 年建成的，体现新中国建设发展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工业区、老矿区、老居住区、老广场、老校区、老公园、单位大院，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及周边地区，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四）1978 年以来，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重点调查老商贸区、老厂区、老校区、老港区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五）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意义、充分体现当代重要建设成就并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区域，也可纳入调查范围。

三、调查内容

（一）识别体现城镇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承

载情感记忆的老城区和老镇区，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潜在对象名单。

（二）识别体现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老街区 and 老地段，形成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潜在对象名单。

（三）识别具有历史风貌和体现地方特色的老建筑、古民居，形成一批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名单。

（四）识别与城镇历史文化价值和风貌特色密切相关的山水环境、城垣轮廓、历史轴线、视线通廊、街巷肌理、空间节点、历史环境要素等对象，形成一批特色保护要素清单。

四、组织实施

（一）广泛收集线索

1. 检索文献影像。查阅府志、州志、县志等地方志和文献档案、出版物，历史和现状影像资料（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照片、图片、视频等）。

2. 用好已有成果。充分利用本地区的相关规划、专题研究等已有研究基础，加强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衔接，深化合作，加强协调。

3. 发动社会力量。通过互联网、微博、公众号、市民短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组织熟悉本地区历史文化和城镇建设历程的专家学者、退休干部、热心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开展座谈、访谈。

（二）开展实地调查

1. 确定重点范围。综合线索信息，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管理系统”中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模块（以下简称“专项调查”模块）中划定重点调查范围。

2. 采集现场信息。初步确定调查对象后，现场核实对象的位置，调查保留状况，拍摄实景照片，走访周边居民，记录相关信息，并在“专项调查”模块中填报。

（三）形成调查成果

1. 会商确定名单。县（市、区、旗）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各类潜在对象名单，并将会商纪要上传至“专项调查”模块。

2. 成果审核上报。县（市、区、旗）确定的各类潜在对象名单，逐级提交地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提交我部。

五、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调查工作从2025年9月开始，到2026年4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9月—10月，组织召开专项调查工作部署会，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

2025年11月—2026年2月，县（市、区、旗）开展专项调查并完成信息填报，地市级主管部门完成成果审核。

2026年3月—4月，省级主管部门完成成果审核，形成省级

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调查的重要意义，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本地区专项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全过程指导和成果审核。各级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专项调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并将专项调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向本级党委报送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专题报告。

(二) 加强认定保护。对于符合条件的潜在对象，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程序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报请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对于价值特别突出的，可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的推荐对象，指导市县及时认定公布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所有潜在对象，在完成认定公布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充分考虑专项调查形成的潜在对象、特色保护要素的保护利用。

(三) 做好工作衔接。各地在专项调查期间，要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做好衔接，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身份重叠的保护对象，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整，使保护对象身份具有唯一性。对于调整后的保护对象，做好相关档案移交和管理工作交接。

（四）加强支持保障。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宣传、文物、文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技术力量保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此件依申请公开）

